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教育厅德育处 河北省德育研究中心 关于选拔第十批高校政工干部、辅导员 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提升高校辅导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，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从 2012 年开始，连续九年组织高校优秀政工干部和辅导员挂职锻炼。每一批挂职锻炼干部都快速成长、进步明显，挂职锻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经研究，决定 2021 年继续选拔优秀高校政工干部、辅导员到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挂职锻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及条件

- 综合素质好、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校优秀政工干部和辅导员；
 - 第一学历为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；
 - 中共党员，参加工作 3 年以上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能力
-

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4.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，能承担相应的课题研究任务；

5. 年龄在 3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工作表现优秀或具有特别适任条件者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

二、挂职岗位及时间

按照提高政工干部、辅导员工作能力的原则选拔挂职干部，具体挂职岗位，由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按相关规定统一安排。

挂职锻炼时间为 1 年，从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。

三、推荐审核程序

1. 各高校根据通知要求和条件，推荐挂职干部预备人选。推荐预备人选时，需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本校党委组织部门、人事部门同意。

2.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，将推荐预备人选的相关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）报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。

3. 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根据推荐人选情况及挂职锻炼岗位实际要求，确定挂职干部人选及工作安排，并发出报到通知。

四、挂职干部管理

1. 挂职干部的管理由派出单位和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共同负责，以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为主。派出单位定期了解干部挂职锻炼期间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支持他们

做好工作；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培养，安排好挂职干部的办公、生活等事宜。

2. 干部挂职期间，保留原派出单位的编制、职务，享受派出单位同级人员同等工资、津贴、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，职级晋升与派出单位同级干部同等对待。

3. 干部挂职锻炼期满，由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和派出单位共同对其进行综合考核，形成考察材料。挂职干部本人撰写工作总结，派出单位相关部门做出书面鉴定，以上材料均存入本人档案。对在挂职锻炼期间德才表现突出、符合条件的，派出单位应优先提拔使用，或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列为后备干部继续培养；对作风飘浮、反映问题较多、群众意见较大，或工作出现明显失误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及时中止挂职锻炼。

选拔高校优秀政工干部、辅导员到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挂职锻炼，是加强人才培养、拓宽视野、开阔思路、提升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高校应本着对青年人才成长负责的态度，选拔和推荐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参加挂职锻炼，《推荐表》务于2020年10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德育处、德育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：蔡杭州 电话：0311-66005796

电子信箱：cai7041484@163.com

附件：《河北省高校政工干部、辅导员挂职锻炼推荐表》



河北省高校政工干部、辅导员挂职锻炼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职 称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时间				
工作单位和职务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
办公电话		传真号码		
移动电话		电子信箱		
原始学历和最高学历（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、学制及学位）				
受表彰情况				
科研情况				
参加培训情况				

起止年月	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		任 何 职 务	
学校人事部门推荐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学校组织部门推荐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学校党委推荐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
德育处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德育研究中心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注：简历从大学填写，不得大跨度地填写任职情况，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